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第 1 包）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碌曲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宏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采购代表人：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 经济类：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 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附件：	<p>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张鹏飞 （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侯伟超 （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

(第 1-3 包)

项目编号：LQZC-2025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碌曲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7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6



LQZC-2025001-第二包

第一章 综合说明

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第 1-3 包） 征集公告



碌曲县财政局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ZC-2025001

项目名称：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第 1-3 包）

预算金额：0.00 万元

最高限价：0.00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网络设备、办公设备耗材及维修：(1)网络设备仅限于非系统集成项目，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集线器、网络连接设备、网络检测设备、服务器。(2)信息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和防御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容灾备份设备、网络隔离设备、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网闸、密码产品。(3)存储设备：包括网络存储设备、闪存盘(优盘)、移动硬盘。(4)计算机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5)办公设备：包括摄像机、照相机及器材、刻录机、碎纸机、销毁设备等。(6)办公设备耗材及维修、硒鼓、粉盒、维修等。

第二包：办公消耗用品：包括各种纸制笔记本、会议记录本、中性笔、油笔、铅笔、订书机、文件盒、文件夹等。

第三包：办公家具：包括办公桌椅、会议桌椅、单人床、文件柜、档案柜、茶水柜、办公沙发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 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方式: 免费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注意：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碌曲县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赛雄碌 10 号

联系方式：0941-593624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 702 室

联系方式：0941-8238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学学

联系方式：0941-5936243



LQZC-2025001-第二包

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碌曲县财政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2025-2026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第1-3包）
3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5	采购人	采 购 人：碌曲县财政局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赛雄碌10号 联 系 人：齐学学 联系电话：0941-5936243
6	代理机构	名称：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702室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0941-8238898
7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零元整（¥：0.00元整）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零元整（¥：0.00元整）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
10	征集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 ）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

		<p>2.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9 日</p> <p>3.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供应商。</p> <p>4. 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p> <p>5. 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p>
<p>11</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00 时。</p> <p>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ZGSF或.ZGTF格式文件并上传，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4. 注意：</p> <p>(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p>

		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1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时间前，48小时之内。
15	开标时间	2025年 01 月 16 日 09: 00 时（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8	现场勘察	<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集合时间：</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19	入围通知书 领取时间	<p>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20	签订合同	<p>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21	投标有效期	<p>90天</p>
22	公告发布媒体 及期限	<p>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期限：五个工作日</p>
23	联合惩戒对象 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 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 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 海关失信企业；</p> <p>(五)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p>24</p>	<p>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ZGSF 或.ZGTF格式文件并上传，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供应商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3)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p>

25	纸质文件的邮寄	<p>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一正三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相一致） 邮寄或送到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合作市福泽家园D栋二单元701室）办公室存档。</p>
26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由入围单位支付，每家入围单位1000.00元整（大写：壹仟元整）。</p>
27	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p>一、供应商操作流程</p> <p>(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供应商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p>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p> <p>(4)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p>

	<p>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供应商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5)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p> <p>二、业务要求</p> <p>(1)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3)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4)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p>
--	---

	<p>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p> <p>三、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p> <p>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p>
--	--

	<p>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	--



LQZC-2025001-第二包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征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合作市福泽家园 D 栋二单元 701 室）。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

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3）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 （6）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近一年（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 （8）依法纳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个体工商户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或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11) 供应商须提供以获取征集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2)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13) 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5) 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其他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 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

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5) 投标报价承诺书（格式附后）；

(6) 货物/服务内容响应表（格式附后）；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8) 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 优惠条件（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七）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八）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ZGSF 或.ZGTF 格式文件并上传，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响应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响应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通过甘肃中

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ZGSF 或.ZGTF 格式文件并上传，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供应商其他文件不予评审，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凡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可成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报价情况由高到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二）入围通知和合同授予

1. 入围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2. 签订合同：入围供应商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入围供应商接到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入围供应商不遵守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三）交易机制

1. 入围期限自入围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本项目包件下期征集尚未签订，则经征集人书面通知后，本项目所签征集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下一期协议生效为止。

2.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四）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五）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碌曲县财政局

联系人：齐学学

联系方式：0941-5936243

(2) 代理机构：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合作市玉海家园二号楼一单元702室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0941-8238898

邮 箱：3435296707@qq.com



LQZC-2025001-第二包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第一包)

序号	品目名称	具体内容	质保年限	最高限价 (元)
1	网络设备	路由器	3 年	
		交换机	3 年	
		集线器	3 年	
		网络连接设备	3 年	
		网络检测设备	3 年	
		服务器	3 年	
2	信息安全设备	防火墙	3 年	
		入侵检测和防御设备	3 年	
		漏洞扫描设备	3 年	
		容灾备份设备	3 年	
		网络隔离设备	3 年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3 年	
		网闸	3 年	
		密码产品	3 年	
3	存储设备	闪存盘(优盘)	/	
		移动硬盘	3 年	
		网络存储设备	3 年	
4	计算机软件	操作系统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中间件	/	
		办公软件	/	
		支撑软件	/	
		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	/	
		信息安全软件	/	
5	办公设备	摄像机	3 年	20000

		照相机及器材	3 年	20000
		刻录机	3 年	500
		碎纸机	3 年	1000
		销毁设备	3 年	1500
6	办公设备 耗材及维 修	硒鼓	/	2000
		粉盒	/	2000
		维修	/	100

（第二包）

序号	品目名称	具体内容	质保年限	最高限价（元）
1	办公消耗 用品等	纸质笔记本	/	35
		会议记录本	/	25
		中性笔	/	5
		油笔	/	7
		铅笔	/	10
		订书机	/	100
		文件盒	/	25
		文件夹	/	20
			

（第三包）

一、采购品目（项目）概述

本项目所属分类为“货物类”，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适用情形。

二、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序号	品目名称	具体内容	质保年限	最高限价（元）
1	办公家具	办公桌椅	3 年	5500
		会议桌椅	3 年	2000
		单人床	3 年	1500

		文件柜	3 年	1000
		档案柜	3 年	2000
		茶水柜	3 年	1500
		办公沙发	3 年	3000



注：上表中未注明限价按市场报价计算。

三、协议供货有期限：

协议供货有期限自 2025 年-2026 年。

四、总体要求：

1. 主要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等相关认证的必须取得认证证书。

2. 售后服务：高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要求的标准或相关最新标准。

3. 保修条件：高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局和信息产业部 2002 年联合发布的 24 号令要求的标准或相关最新标准。

4. 供应商必须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并明确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为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5. 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投标时只能选取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进行投标。

6. 投标产品必须为国家许可生产的当前市场主流商用产品、标准配置（即投标货物的配置、服务与投标货物生产厂家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配置一致，不得另行制作网页），不得以任何名义的“专用产品”、“特配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应配置可选主流操作系统或办公软件，供应商应逐一列明选配软件时的报价。

7. 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供应商应提供所供产品原装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使用、消耗情况说明及优惠供货价格。入围产品的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供货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被取消备件、附件、配件和耗材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该款入围产品的入围资格。

8. 填报配置参数时不得简写、连写，必须以“中文参数名称：具体参数”格式逐一填写。

9. 供货时间：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0. 供应商的所有附件，必须保证设备的品目号、产品型号统一对应、描述一致。

11. 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12. 投标供应商按自己所代理或有权经销的品牌提供所有型号并报价，尽可能详细地说明其功能与配置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这些将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五、技术要求：

1. 交货产品（含辅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所使用的辅材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 入围供应商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要求承担全部责任。
4. 投标折扣率应包括各项税费和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5. 入围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六、安装调试

1. 入围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正常使用，

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3. 严格遵守安装现场安全保卫制度和防火制度。



七、验收

1.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用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入围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入围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 1) 入围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提供的设备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LQZC-2025001-第二包

第四章 政府采购项目入围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第 1-3 包），签署本征集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第 1-3 包）征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第二条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1 采购项目名称：碌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5-2026 年网上商城供应商征集项目（第 1-3 包）

2.2 项目编号：_____

第三条 采购需求以

采购需求：_____

第四条 服务相关信息

服务标准：_____。

第六条 适用征集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服务项目征集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的服务机构。入围供应商可以按征集合同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7.2 时间：双方约定。

7.3 条件：双方约定。

第八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

第九条 征集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征集合同生效之日起，期限 2 年。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征集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征集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征集合同：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征集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征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征集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征集项目补充征集。

封闭式征集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征集合同。

10.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征集合同执行的情形外，征集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征集合同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征集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征集合同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征集合同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征集合同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在征集合同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1.2 甲方的义务

- (1) 对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2) 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3) 根据征集合同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情形进行审核。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征集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6) 建立真实完整的征集合同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11.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征集合同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12.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征集合同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征集合同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征集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征集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入围服务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征集合同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本征集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征集合同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征集合同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征集合同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征集合同文本正本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LQZC-2025001-第二包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征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 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 (开办) 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_____

2023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LQZC-2025001-第二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Two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es for pasting copi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entification proof.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
名称）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LQZC-2025001 第二包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LQZC-2025001-第二包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同时，我公司具有商业信誉能够完成职业技能的培训服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LQZC-2025001-第二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征集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LQZC-2025001-第二包

（9）、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LQZC-2025001-第一包

第二部分、其他文件

(1)、投标函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平均折扣率：_____。

供应商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协议年限
1			2年
平均折扣率		_____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质保期限	市场单价（元） 或最高限价	单价（元）	单项折扣率（%）



注：1. 供应商自行填报响应单价和单项折扣率。 单项折扣率=响应单价/市场单价或最高限价×100%。
 2. 平均折扣率为所有单项折扣率的算数平均值。

(5) 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进行报价，



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所报折扣率：_____%进行销售。同时，严格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确保质量、进度、服务满足用户要求。我方同意：

(1) 如我方未按照此承诺书的优惠价格签订合同，则同意取消我方获得该项目的入围资格。

(2) 遵守贵单位物资采购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人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单位详细地址			
国别/地区		注册地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基本帐号)			
服务区域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供货和服务范围”一栏指的是供应商供货和服务能力所能到达的地区范围。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甲方代表及监标人在开标前四十分钟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质疑、评价和排序，并出具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评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须保持电话畅通，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无法联系，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单位排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均获得本项目的入围资格。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公示。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将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评标内容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完整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4	供应商是否依照“其他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六.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

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